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50号

罪犯胡育萍，男，1989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育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01.6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育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育萍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